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0632901200號
附件：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依據：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本局106年度第1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本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事項如下：

- 一、刪除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生活代辦費」一項。
- 二、修正社區復健中心「復健治療費」及康復之家「復健治療費(全日、夜間)」為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

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

訂定 100 年 6 月 30 日

修正 106 年 4 月 26 日

項目 機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日間型) 社區復健中心	1. 復健治療費	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
	2. 伙食費	80 元(午餐)
(住宿型) 康復之家	1. 復健治療費(全日)	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
	2. 復健治療費(夜間)	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
	3. 住宿費	250 元(天)
	4. 伙食費	200 元(天)

1. 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辦理。
2. 本收費標準業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第 1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以全民健保身分收治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
4.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
5. 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6. 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